

# 115 年第 1 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例行會議

##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及實驗室安全注意事項

### 一、毒化物購置與核對注意事項

- (一) 購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時，除確認品項外，亦應確認濃度是否與核可文件一致。
- (二) 教師、承辦人及實驗室學生如對核可範圍不熟悉，易於購置時產生落差，請各系所協助加強宣導。

### 二、高比例存量項目控管注意事項

- (一) 目前三氯甲烷、二甲基甲醯胺、氯苯、乙二醇甲醚及甲醛等項目，占管制量比例相對較高，請使用單位留意存量變化。
- (二) 如個別毒化物存量接近法定上限，應審慎評估採購需求，並配合辦理相關控管。

### 三、廢液桶、空瓶及暫存管理注意事項

- (一) 廢液桶應明確標示內容物，不宜僅標示「廢液」。
- (二) 廢液桶蓋應確實密封，避免揮發、異味或其他風險。
- (三) 廢玻璃空瓶送交前應確認無殘液，以免遭退件。
- (四) 舊桶或老化容器應留意其狀況，避免因久置而影響安全。

### 四、低沸點有機溶劑廢液暫存注意事項

- (一) 低沸點有機溶劑廢液於高溫環境下，可能產生膨脹情形。
- (二) 暫存場所如受日照或溫度影響，應特別留意容器狀況與堆放安全。

### 五、教師退休、離職或轉任前清理注意事項

- (一) 教師退休、離職或轉任前，應儘早啟動實驗室毒化物、化學品及廢棄物盤點與清理程序。
- (二) 可再利用藥品可先透過校內共享平台確認是否有其他使用需求。
- (三) 無法再利用、逾期、劣化或不明藥品，應依規定辦理後續處理。
- (四) 如需移轉毒化物至其他單位，仍應依規定辦理，不得自行攜離。

### 六、久置藥品處理注意事項

- (一) 會中有委員提及部分藥品長期未使用，若仍可使用，可優先透過共享平台確認校內需求。
- (二) 如藥品放置過久或已不適使用，仍應依規定辦理處理。

### 七、實驗室安全案例宣導注意事項

- (一) 加熱、抽濾、拆卸管線等作業，應加強操作程序宣導，並注意殘壓、溫度及噴濺風險。
- (二) 滴定管或長型玻璃器材應固定妥當，避免掉落破裂。
- (三) 操作時應確實配戴護目鏡及必要防護具。
- (四) 化學品取用後應儘速歸位，避免作業中碰撞、潑灑或其他事故。
- (五) 實驗器材、夾具及耗材如有老化情形，應適時檢查與更換。